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5〕29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5〕46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申报人评审材料如需报送财政部门的，请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兴中道 63 号市财政局五楼 501 室），联系人：郑燕生，电话：88266144）。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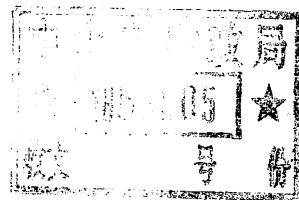
(粤财会〔2015〕4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5〕46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财政局（不发广州），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号），结合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会）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政、财

会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延迟 3 年申报。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条件。申报人必须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笔试，并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

（三）学历、资历条件。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会计学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以上。

（四）外语条件。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执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

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3. 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的；

（五）计算机能力条件。按《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 号）执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的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

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3. 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七）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全国或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法规、办法的编写（制订）工作，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技术成果；
2. 制定过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八)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参加编写（制订）全国或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

2. 所制订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解决相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出的创建性建议得到采纳，大幅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4. 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认可。

(九) 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4.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大指导意义或创造出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等材料 2 篇以上。

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有“CN”（期刊类别代码为“F”）或“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会计专业刊物或相近专业刊物；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会计专业刊物或相近专业刊物。

二、申报时间、地点

（一）网上申报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申报人员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财政厅窗口（<http://210.76.65.208:9001/OuterNetWeb/appMain?service=index&func=networkIndex>）或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进行网上申报。

（二）现场申报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现场申报地点。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3 楼）。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四上午 9：00-11：45，下午 14：00-17：00；周五上午 9：00-11：45，下午不对外办公；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办公。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向本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表格及评审材料。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实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三) 申报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当地人事部门、财政部门或所属省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机构签署意见。

(四) 申报人所属市人事部门或所属省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机构集中将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亦可由上述部门出具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报送评审材料)。

(五)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交省高评委会评审,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四、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 评审用表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网址: www.gdhrss.gov.cn。

(二) 除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可截至今年发证日期外,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时效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能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申报材料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

条第（四）、（五）点规定。

（四）纸质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 材料内容名称及份数。

（1）《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2份，其中1份为原件。

（2）《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26份，其中1份为原件。

（3）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1份。

（4）博士学位证或会计师等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证（或证明），复印件各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5）符合条件的《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6）符合条件的外语成绩通知单或合格证书或免试证明，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若原件已用于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提供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或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考试机构加具审核意见的证书复印件。

（7）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证明，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8）取得会计师等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登

记表（申报评审表九），1份。

（9）《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4）1份（原件）。

（10）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1份。

（11）论文、著作材料，包括：专业论文、著作、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有较高价值的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材料、撰写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有代表性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12）本人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1份。

（13）《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八）1份（原件）。

（14）《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各1份（见附件1）。

（15）贴资格证相片页（评审申报表七）1份。

（16）《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申报评审表四）1份。

2. 纸质申报材料的整理要求。

(1) 需装订的材料及要求。申报人必须将上述 (1)、(3) - (13) 材料各 1 份统一按 A4 纸规格双面制作, 其中表格不得改变其结构、字体和字号。(2) 材料 1 份按 A3 纸规格单面制作 (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 不得改变其结构、字体和字号。材料应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 集中整理装订成册 (见附件 2)。申报材料中有关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材料必须用 A4 纸双面复印统一装订, 不得粘贴在表格的粘贴面上。纸质申报材料册装入材料袋 1, 并将相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 1 封面。

(2) 不应装订的材料及要求。不应装订的材料包括:《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的原件及 24 份复印件、所有提供查验的证书及证件原件、相片页、《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不应装订的材料装入材料袋 2, 并将相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封面。

(五) 电子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 纸质申报材料册在装订前必须制作成电子版本, 文件统一以“××× (申报者姓名) 20××年 (申报年份) 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材料”格式命名, 并以光盘为介质提交。具体电子版材料制作要求见附件 3。

2. 申报者必须保证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册在顺序、

格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

3. 申报者需提供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 word 文档（统一放入以“×××（申报者姓名）论文”格式命名的文件夹），一并存入上述光盘中。

4. 将光盘放入材料袋 2。

（六）其他要求。

1. 申报时，提交按上述第（四）、（五）点要求准备的 2 个材料袋。

2.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单位盖章必须为单位公章，“单位”需填写本级法人单位。

3.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在每份复印材料首页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 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填入《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

5.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

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6.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7.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学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对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8. 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必须经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财政部门主要审查申报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情况

及会计专业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审查意见签署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最后一栏。

（七）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1. 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4. 未按规定将纸质申报材料整理装订成册的。

5. 未按规定将纸质申报材料制作并提交电子版本的。

6. 申报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中央驻粤单位申报人员未按规定提交所属省级主管部门（省级公司）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的。

五、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省高评委会负责我省（不含广州、深圳地区所辖单位）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省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

六、评审费用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申报人员报送评审材料时缴

纳的评审费标准为每人 780 元（其中 80 元由当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700 元由省高评委会收取）。

- 附件：1. 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2.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一（封面）、之二（目录）
3. 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5.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 量	要 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 份	A3 纸单面印制
	3	与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在职在岗证明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4	学历或会计师等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证）、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	各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5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6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7	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8	各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9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10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1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业绩成果材料	1			A4 纸双面印制
	2			
	3			
	4			
				
论文 著作材料	1			A4 纸双面印制
	2			
	3			
	4			
				
其他材料	1	《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2	贴相片页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并贴于相应的申报材料袋，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提交，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3、“数量”栏应按每个材料袋里的实际数填列。

4、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附件 2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一（封面）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委会
申报评审材料

申报人：×××

工作单位：×××

申报时间：×××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二（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材料	(页码)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页码)
2.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页码)
3. 与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在职在岗证明.....	(页码)
4. 学历或会计师等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证)、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	(页码)
5.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页码)
6.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	(页码)
7. 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	(页码)
8. 各年度考核登记表.....	(页码)
9.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页码)
10.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页码)
1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页码)
第二部分 业绩成果材料	(页码)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	
第三部分 论文、著作材料	(页码)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	

附件 3

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一、格式： PDF 格式。

二、制作要求：当纸质材料准备完毕后，先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然后用扫描仪按页码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一份完整的申报材料只生成一个文档，并非一页纸生成一个文档。

三、扫描说明：以 Adobe Acrobat 软件为例，运行该软件后，在菜单上以此选择文件—创建 PDF—从扫描仪，然后在弹出的 Acrobat 扫描对话框“输入”栏中选择扫描仪，在“输出”栏选择新建一个 PDF 文档，“文档”栏优化中将滑块拖动到高质量，最后点击“扫描”按钮开始扫描。注意在扫描完一页纸后，要选择放入下一页，只有最后一页扫描完后，才选择完成，这样才能保证扫描多页生成一个文档。

附件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	
所在处室（部门）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政（ ）、事业（ ）、企业（ ）、社团（ ）、其他（ ）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用数字说明）或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从业人员情况或所在处室（部门）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所在单位若为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下属的子公司（部门），则只能填列本子公司（部门）的基本情况，而不应填列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的基本情况。

2. 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主要审查申报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情况及会计专业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附件 5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 (人事) 部门 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